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5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黃晏慧

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晏慧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案列：114年度訴字第45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黃晏慧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阮皇運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10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為相對人黃晏慧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相對人黃晏慧特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4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黃晏慧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1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相對人前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監護人黃致歲已逝世，顯見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系爭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系爭  
02 裁定在卷可稽，而其監護人黃致歲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03 逝世，且相對人現未經法院改定監護人等情，亦有家事事件  
04 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，復經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  
05 宗無訛，可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  
06 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等情，確屬有憑。復經本院以電話詢問  
07 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，阮皇運律師表示  
08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  
09 卷可參，是本院審酌阮皇運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  
10 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茲選任阮皇運律師擔任相對人  
11 之特別代理人。而關於阮皇運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  
12 費用，本院審酌阮皇運律師係為相對人在本案訴訟中應訴、  
13 本案訴訟案情等節，認暫定阮皇運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4萬  
14 元為適當，並由聲請人墊付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李云馨